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文件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业和商务局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

印住建字〔2024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印江自治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联合督导帮扶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工作部门，燃气企业及充装站：

现将《印江自治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联合督导帮扶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印江自治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联合督导帮扶工作机制

印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印江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印江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印江自治县公安局

印江自治县工业和商务局　　印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印江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11月22日

印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2024年11月22日　印发

印江自治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联合督导帮扶工作机制

城镇燃气作为日常生活的重要能源，其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与民生福祉。近年来，国际国内燃气事故时有发生，暴露出安全管理存在的不足。为扎实做好我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县城镇燃气安全稳定，特建立联合督导帮扶工作机制，切实提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，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联合督导帮扶工作机制，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，建立整治台账，切实消除突出风险隐患，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指导帮扶企业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，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县级部门联合督导帮扶工作，特成立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联合督导帮扶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　长：王　波　县住建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吴　华　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杨　进　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肖　烨　县工业和商务局副局长

史　册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

饶　海　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

蔡鸿宇　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

成　员：由县应急局（1人）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1人）、县交通运输局（1人）、县工业和商务局（1人）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（1人）、县公安局（1人）、县住建局（2人）业务股室的人员组成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联合督导帮扶时间一年分四次，每季度一次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联合督导。一是按照各部门职责对燃气经营、充装、输送、使用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排查燃气经营企业、餐饮企业等公共场所、老旧小区、燃气管道设施等风险隐患。二是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，实行清单管理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，跟踪督促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帮扶指导。一是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，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帮扶指导，提出具体整改建议和技术支持。二是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解决方案，推动问题整改到位。三是指导企业安全生产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宣传培训。一是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公众燃气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。二是组织燃气经营、使用等单位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联合督导帮扶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抓好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

性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工作要求，在开展联合督导帮扶中，按照《印江自治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职责分工，发挥政策和技术业务水平，确保把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帮扶督导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全面检查，落实整改。在开展联合督导帮扶中要不留死角，全覆盖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如实指出，不能走过场和“一团和气”现象。各联合督导帮扶组成员要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管理和服务指导，对检查出的各类非法违法、违规违章行为，要下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督促燃气企业落实整改责任，指导燃气企业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职。各联合督导帮扶组成员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擅自离岗、缺岗，认真细致检查，及时反馈问题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工作质量、效率和进度。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工作的公平性和合法性。